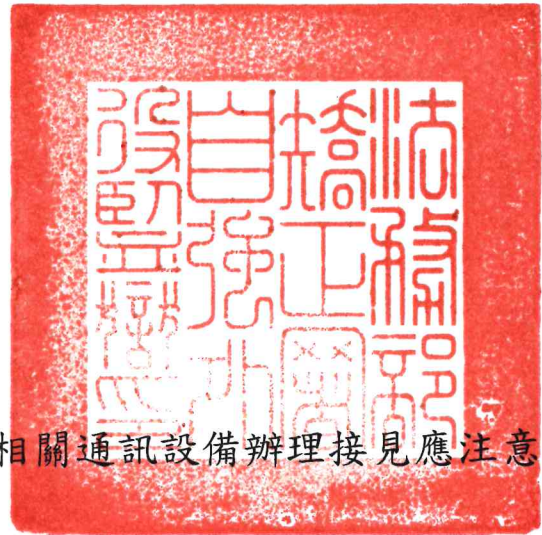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自強外役監獄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自監戒字第11008010260號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公告有關律師(辯護人)使用相關通訊設備辦理接見應注意事項。

依據：依法務部矯正署110年5月21日法矯署安字第11004002950號函及同日之傳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發展，為降低染疫風險，律師(辯護人)得透過本監之遠距接見設備及行動接見設備辦理律師(辯護人)接見。

二、本監相關通訊設備之申辦流程說明如下：

(一)請先至法務部矯正署便民服務入口網註冊帳號並開通權限後，點選欲辦理之接見種類、對象、時段等，經機關確認後即得辦理。

(二)現有得使用之通訊設備有：遠距接見設備、行動接見設備。如有操作疑義，請逕洽本監詢問，連絡電話：03-8703914轉分機509。

典獄長 彭永富